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为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该额度含2025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针对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要求，为相关债务人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对象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未超过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之间所获得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22986200ZGDB2025N09P），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芯”）向建设银行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5JXY72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333 室

法定代表人：陆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

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4,669.61	6,037.35
负债合计	478.78	96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0.83	5,075.04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06
净利润	-16.50	-57.79

注：2024 年度，苏州凯芯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3、经查询，苏州凯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 3、债务人：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期限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 5、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本金，以及利息与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

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
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
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6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
余额为人民币 57,9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上述担保
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
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
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C322986200ZGDB2025N09P）。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